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99号

罪犯熊伟，男，1985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6日作出（2022）云0902刑初5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3.13元，账户余额1597.10元，考核周期内最高消费月为2024年4月，为299.95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获得特定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